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育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育興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7、370、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7、370、42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，抽樣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前揭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是依前揭規定，除檢驗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均應連同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

01 於法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張耕華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毛重0.4565公克 驗餘毛重0.4503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袋毛重0.25公克